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130318211 號函核定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地 址：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電 話：02-2314-4668 轉 141 或 146

網 址：<http://www.fhps.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

##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 聯合招生鑑定 轉學生

### 目 錄

一、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二、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
三、聯合招生鑑定各校招生名額-----	2
四、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	8
五、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附件 2】-----	9
六、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 3】-----	10
七、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11
八、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12
九、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附件 6-2】-----	13-14
十、聯合招生鑑定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	15
十一、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	16
十二、聯合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附件 9】-----	17
十三、聯合招生鑑定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18
十四、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	19
十五、聯合招生鑑定報考切結書【附件 12】-----	20
十六、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 13】-----	21
十七、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附件 14】-----	22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 考試曲目 上網公告	111 年 3 月 2 日(三)	1.公告時間：上午 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及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站。
藝術才能音樂班 聯合招生鑑定說明會	111 年 3 月 9 日(三)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及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三校網站，公告鑑定說明會資料。
報 名	111 年 4 月 14 日(四) 111 年 4 月 15 日(五)	1.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2.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二手書屋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7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11 年 4 月 29 日(五)	1.公告時間：上午 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111 年 5 月 4 日(三)	1.報到時間：上午 8：30 至 12：00 2.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1 年 5 月 18 日(三)	1.公告時間：下午 5：00 前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3.若遇重大公共事件，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 4.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術科測驗	111 年 5 月 21 日(六) 111 年 5 月 22 日(日)	1.測驗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2.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4.注意事項： <u>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u> ，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11 年 6 月 1 日(三)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8 日(三) 111 年 6 月 9 日(四)	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1 年 6 月 15 日(三)	1.公告時間：上午 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及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三校網站與門首。
書面審查 錄取生轉學		辦理書面審查轉學手續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五)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及「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
錄取生報到 、 轉學	111 年 7 月 1 日(五)	1.報到時間：上午 8：30 至 12：00 2.應備資料：持「錄取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 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招生年級	報名資格
三年級新生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四年級轉學生	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
五年級轉學生	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
六年級轉學生	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

## 肆、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招生方式	說明	招生名額			說明
			福星國小	古亭國小	敦化國小	
三年級新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弦、管、擊樂組)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弦、管、擊樂組)	10	10	10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得併入(鋼琴組)流用。
	三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鋼琴組)	16	16	16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得併入(弦、管、擊樂組)流用。
四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20	5	7	得不足額錄取。
五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6	3	5	得不足額錄取。
六年級轉學生	一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1	1	1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二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不分組別)	11	7	5	得不足額錄取。

## 伍、簡章下載及考試曲目公告

一、簡章下載：111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公告於下列網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fhps.tp.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gte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thps.tp.edu.tw/>

二、考試曲目(含指定曲、抽選曲)公告：111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及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等三校網站。

## 陸、報名須知

一、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填寫切結書一份(附件12)。

###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1年4月14日(星期四)至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4:00，逾時不予受理。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二手書屋(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電話：02-23144668轉141輔導室或146音樂班辦公室)

(三)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相關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請以A4白色紙張直式列印，每一附件不超過1頁。

(一)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1)，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二)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2)。

(三)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3)。並繳交近3年(108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樂器演奏項目)，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之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並以A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四)臺北市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五)限時掛號信封兩個：請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六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與錄取結果通知單)。

(六)申請書面審查考生，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六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七)報考切結書：填寫「報考切結書」(附件 12)，且於切結書指定位置加蓋監護人印章。

(八)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 4)。

(九)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7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柒、鑑定

### 一、鑑定基準

(一)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二)術科測驗總分擇優錄取(「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標準說明辦理，由「臺北市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報名資格	說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主修樂器演奏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審查標準說明進行審議(附件 3)。 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直接入班，毋需參加術科測驗。 3.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需進一步評估者或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4.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二)術科測驗：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5 月 22 日(星期日)，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辦理。

招生年級	項目	比例	評量項目
三年級 新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30%	(1)節奏【含聽打、視打】10% (2)聽音記憶 10% (3)視唱 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抽選曲，共佔 70%。 (抽選曲說明：考生當場由 2 首抽選曲中抽考 1 首。抽選曲可視譜演奏，未依抽定之曲目演奏者，不予計分；樂譜由聯合招生鑑定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招生年級	項目	比例	評量項目
四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3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0% (3)聽寫 10%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7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70%
五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60%
六年級 轉學生	音樂基本 能力測驗	40%	(1)音樂常識 10% (2)視唱 15% (3)聽寫 15%
	主修樂器 演奏能力	60%	音階、指定曲 1 首、自選曲 1 首，共佔 60%

※**注意事項**：主修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與吉他。

三、有關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 13。

#### 捌、錄取方式

一、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各校招生名額、術科測驗總分(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二、術科測驗同分參比順序：

(一)三年級新生：

(1)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3)聽音記憶 (4)節奏 (5)視唱。

(二)四年級轉學生、五年級轉學生、六年級轉學生：

(1)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3)聽寫 (4)視唱 (5)音樂常識。

#### 玖、錄取結果寄發及公告

一、書面審查

(一)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二)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二、術科測驗

(一)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 或 6-2)。

(二)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三所學校網站與門首，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錄取名單，並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

##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 或 6-2)正本與影本一份，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
- 三、成績複查費用：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

-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至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未能親自報到或辦理轉學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9)，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由錄取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暨轉學手續(須出具身分證明)；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報到委託書」(附件 9)，並以正楷填寫。逾時未報到暨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暨轉學手續應攜帶下列文件

#### (一)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

-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
- 2.准考證(附件 2)
- 3.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

#### (二)錄取生報到暨轉學手續

- 1.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或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
- 2.准考證(附件 2)
- 3.轉學資料(原學校則免)
- 4.戶口名簿
- 5.家長印章、身分證明
- 6.入班同意書(附件 10)

### 三、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四、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聯合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福星國小音樂班辦公室)，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參、附則

- 一、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接獲通知日起2天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 二、准考證遺失者可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00**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張，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 三、近視、遠視之考生，請斟酌配戴眼鏡應試；其他需特殊視覺輔具之考生，以自備輔具應試為原則(附件4)。
- 四、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定。
- 五、考生與伴奏者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者，依違規事項處理方式(附件13)辦理。
- 六、考生主修演奏測驗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所有要求等同考生。
- 七、各項個別測驗，考生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考量測驗科目先後時間順序，同時向另一考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之處請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考生服務臺」洽詢。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藝術才能音樂班專門科目授課時間依各年段需求為每週6至10節。
  - 三、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 四、學生主修、副修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每學期共計新臺幣21,500元整。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試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公告及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周知，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調整之規劃。
- 拾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填表日期：111 年\_\_月\_\_日

報考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准考證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貼妥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一張， 背面請寫上考生姓名	姓 名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 學 校	_____市/縣 公立/私立_____國民小學____年級				
	戶 籍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通 訊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村)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主修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弦、管、擊樂組(_____)		目前主修樂器 指導老師	_____老師		
父母或監 護人簽章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考生	障礙 類別			特殊應考服務 (請說明)		
志願順序	志願 1.	國小	志願 2.	國小	志願 3.	國小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未填寫者不予收件。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或經手人員核章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另請自備影本一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2,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貼足 35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2 個(收件人姓名、地址、六碼郵遞區號需填妥)					3.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繳交 獲獎紀錄及證明(附件 3)					4.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貼足 35 元郵票之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收件人姓名、地址、六碼郵遞區號需填妥)					4.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核章發放(附件 2)					5.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5.	

※ 注 意 事 項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二手書屋(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電話：02-23144668 轉 141 或 146。
- 二、本報名表限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於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標準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為達學生多元學習需要及配合學校合奏課程的需求，入學後主修鋼琴者，應依學校樂團編制安排副修管、弦、打擊樂器；主修管、弦、打擊樂器者，需副修鋼琴。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 准考證

一、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二、背面請寫好姓名。  
三、照片請自行貼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主 修 樂 器：\_\_\_\_\_

完成項目	新 生	完成項目	轉學生
主修		主修	
節奏		音樂常識	
聽音記憶		視唱	
視唱		聽寫	
<b>請仔細檢查各項目均有應考！</b>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p><b>注意：</b></p> <p>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2.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測驗日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5月21日(六)	上午	08:00   08:30	報到
		08:30   12:00	
5月22日(日)	下午	12:30   13:00	報到
		13:00   17:00	

**※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時間公告：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5:00 前公告於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二、測驗時間：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22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8:30 起，下午 1:00 起。
- 三、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電話：02-23144668 轉 141 或 146
- 四、各項測驗請考生提前到場準備，由試務人員依序帶領進場，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 五、應試時，經發現身分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應試者與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考場，違者依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辦理。
- 七、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參閱簡章附件 13。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書面審查」報名表-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主修樂器項目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全國性競賽，係指我國政府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演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二)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記錄，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不包括**薩克斯風、豎琴、直笛與吉他)。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108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者。**
-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請填寫近三年(108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無誤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資料序	競賽類型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承辦單位核章：

附件 4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中)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生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國小

【附註】

1. 書面審查標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獨奏項目前三等獎項。
2. 辦理報到：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准考證」(附件 2)、「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附件 11)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3. 辦理轉學手續：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當天上午 8：30 至 12：00，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5)、「准考證」(附件 2)、「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學手續。
4. 未能親自報到或辦理轉學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以正楷填寫之「報到委託書」及受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5. 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6. 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三、四年級)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測驗項目	成績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7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30%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正本與影本一份，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假日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五、六年級)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測驗項目	成績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6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40%	
總分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2）正本與影本一份，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假日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 錄取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錄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選填志願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附註】**

- 1.術科測驗標準：**經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主修樂器演奏能力原始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本次各組術科測驗之錄取標準如下：  
鋼琴組測驗總分達 【        】分(含)以上。  
弦、管、擊樂組測驗總分達 【        】分(含)以上。
- 2.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  
術科測驗錄取生，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當天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附件 7)、「准考證」(附件 2)、「轉學資料」、「戶口名簿」、「家長印章」、「身分證明」、「入班同意書」(附件 10)親自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暨轉學手續，須檢附以正楷填寫之「報到委託書」及受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
- 3.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 4.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附件 8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與考生之關係			(O)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複查科目 <small>(考生勾選)</small>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 <small>(考生填寫)</small>			
複查後成績 <small>(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small>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small>(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small>			

【附註】

一、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6-1 或 6-2)正本與影本各乙份，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辦理(假日不受理)。

二、成績複查費用

每件 100 元整，並附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之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用於寄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8)，逾時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住 址：_____ 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四、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考 生 簽 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sup>新 生</sup> <sub>轉 學 生</sub> 聯合招生鑑定

## 入 班 同 意 書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學生 \_\_\_\_\_ 參加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至 \_\_\_\_\_ 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學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經公告額滿，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_\_\_\_\_ 國民小學 (錄取學校全銜)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b>新生暨轉學生</b>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_____</p> <p>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1 年 月 日</p>			
承辦單位蓋章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 轉 學 生** 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b>新生暨轉學生</b>聯合招生鑑定，通過「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 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名：_____</p> <p>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1 年 月 日</p>			
承辦單位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當天上午 8:30 至中午 12:00 由考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
- 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sup>新 生</sup><sub>轉 學 生</sub> 聯合招生鑑定  
報 考 切 結 書

\_\_\_\_\_縣/市\_\_\_\_\_國小學生\_\_\_\_\_參加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sup>新 生</sup><sub>暨 轉 學 生</sub> 聯合招生鑑定，確實未跨縣市重複報名，倘有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取消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錄取資格，本人無異議。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本校地址：108301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66 號

搭乘公車：

中華路北站：9、12、49、202、205、206、212、218、221、223、232、234、  
246、249、205、252、253、260、262、265、302、304、307、310、660、662、  
667、670、671、綠 17、藍 29、重慶幹線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北門站、西門站或台北車站下車，循地圖指示，步行即可抵達本校